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前两月我国服务出口增长 4.7% 多重支持政策可期](#)
- [2、我国广告产业年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元](#)
- [3、一季度经济起步有力 线下消费等高频数据回升](#)
- [4、外汇储备连续八个月位于 3.3 万亿美元上方](#)

###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 [2、关于调整上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上海考区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5、关于做好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三问三答](#)
- [2、建筑企业缴纳印花税相关热点问答](#)

### 税收与会计

- [固定资产自行建造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税会差异及汇算清缴调整实务](#)



## 前两月我国服务出口增长 4.7% 多重支持政策可期

经济参考报消息：商务部 4 月 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 月至 2 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11430.7 亿元，同比下降 3.9%。其中，出口 4424.9 亿元，增长 4.7%；进口 7005.8 亿元，下降 8.7%。服务贸易逆差 2581 亿元，比上年同期缩小 865.2 亿元。

从结构看，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占比有所提升。1 月至 2 月，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4862.7 亿元，下降 3.2%，占总体服务进出口的比重为 42.5%，比上年同期提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2482.3 亿元，增长 2.4%；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2380.4 亿元，下降 8.4%。

旅行、其他商业服务和运输领域规模位居前三。1 月至 2 月，旅行进出口 3625.9 亿元，下降 11.8%，为我国服务贸易规模第一大领域；其中，出口 609.6 亿元，增长 22.5%；进口 3016.3 亿元，下降 16.5%。其他商业服务、运输的进出口额分别为 2723.2 亿元和 2122.3 亿元。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郑伟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从今年前两个月数据看，我国服务贸易的亮点值得关注。其中，服务出口保持增长态势。无论是整体服务出口，还是旅行服务出口，均实现了正增长。这表明，我国服务业企业，特别是外向型服务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保持稳定且有所提升。

郑伟同时指出，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升。虽然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绝对值有所下降，但其在服务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已提升至 42% 以上，表明我国服务贸易结构正在优化，向着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对于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有所下降的原因，郑伟认为，一方面，年初正值农历新年，不少企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服务进出口数额下降属于情理之中；另一方面，国际局势动荡，对全球服务贸易造成了一定干扰。“不过，尽管面临这些因素，我国总体服务出口、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以及旅行服务出口，仍然保持了上升态势，继续运行在增长轨道上。”

服务贸易正成为外贸发展的重要引擎。商务部部长王文涛此前表示，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快速发展，2025 年增速达 7.4%，比货物贸易高出 3.6 个百分点，是未来外贸发展的重要引擎。

对于下一阶段的工作举措，王文涛介绍，伴随“中国制造”出海，将扩大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出口；伴随“中国投资”出海，将带动金融、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协同出口。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培育“中国服务”品牌要求。用好免签等政策，扩大旅行服务出口，挖掘文化、中医药、餐饮等服务出口潜力，推动医疗、健康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培育更多外贸新增长点。

此外，服务贸易统计方法也迎来重要调整。根据 2026 年 1 月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的新版《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自 2026 年 1 月至 2 月服务进出口数据编制开始采用新的统计方法，主要涉及运输服务、其他商业服务、金融服务、建筑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加工服务等七个领域。

郑伟等业内专家认为，新统计方法的启用将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实际，为政策制定和行业研判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

## 我国广告产业年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元

经济参考报消息：4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

广告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元，达 20502.1 亿元，比 2020 年收入规模实现翻一番，年均增长率 16.8%。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付一夫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2025 年我国广告产业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元，标志着行业发展实现阶段性跃升，既体现行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态势，也折射出宏观经济的积极信号。

2025 年，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优化市场环境，广告业发展实现新跃升，呈现三大亮点。

一是数智广告增添产业发展动能。数智技术成为产业增长核心引擎，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 1357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6%，在广告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达到 66.2%。从广告发布环节看，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 12518.4 亿元，占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收入的比重增长至 89.1%。

二是经营主体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广告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经营主体超 1400 户，利税总额稳步增长。头部互联网平台广告业务收入增速超过 36.1%，成为带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是东中西部梯次发展更加平衡。全国 19 个省份广告业务收入均超过 100 亿元；其中，北京、上海、广东和浙江四省市收入合计 14041.8 亿元，占全国的 68.5%，比“十三五”期末减少 5.5 个百分点，区域梯次发展更加平衡。

付一夫分析，这三大亮点勾勒出广告产业的转型升级路径。数智技术已成为产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推动广告业态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媒介传播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数字媒介成为广告投放的核心载体。经营主体层面，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头部平台发挥引领作用，带动整个行业提质增效，形成良性发展生态。区域发展上，梯次布局更加均衡，头部省市占比下降，更多省份实现突破，破解了区域发展不均衡的难题。

付一夫认为，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桥梁，广告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反映出企业发展预期改善和市场消费信心回升，同时也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专业化支撑，助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为宏观经济稳定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 一季度经济起步有力 线下消费等高频数据回升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获悉，多项高频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开局良好、起步有力。其中，一季度线下消费支付金额同比增长 3.4%，增速较去年四季度提高 2.2 个百分点，电子产品类、家用电器类增速较快。投资方面，一季度，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软件开发相关的项目中标金额同比增长 4.7%。

一季度，在假期、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等因素共同带动下，社会消费品零售和服务消费均呈现较好的回升势头。

线下消费大数据显示，一季度，线下消费支付金额同比增长 3.4%，增速较去年四季度提高 2.2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商品消费同比增长 5.2%，增速较去年四季度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产品类、家用电器类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10.7% 和 8.4%，增速较去年四季度分别提高 2.4 个和 23.5 个百分点。

一季度，服务消费同比增长 0.9%，增速较去年四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服务类、餐饮服务类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6.9% 和 4.5%，增速较去年四季度分别提高 2.0 个和 1.7 个百分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副研究员邢玉冠表示，2026 年一季度，我国线下消费呈现总量稳健、结构优化的良好开局，特别是家电、数码产品等消费需求旺盛，这是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个人消费贷款贴息等政策精准发力的结果。随着促进消费系列政策持续显效，

消费市场有望进一步量增质升、向新向优。

投资方面，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为投资增长提供支撑。一季度，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软件开发相关的项目中标金额同比增长 4.7%。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的资本投资事件金额同比增长 45.5%。

“国家信息中心测算显示，一季度，全国新增专项债发行额同比增长 20.8%。”邢玉冠说，今年以来，稳投资政策前置发力，资金安排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大工程项目加速落地，人工智能、算力等智能经济相关领域投资活跃，不仅为今年固定资产投资和宏观经济大盘稳定增长打下较好基础，也为“十五五”重大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值得注意的是，专家同时指出，一季度经济运行节奏和经济数据受到“春节错月”因素扰动。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罗志恒表示，今年春节偏晚，导致“节前赶工-春节停工-节后复工”周期整体后移，技术性地推高了 1 月至 2 月的同比数据，3 月数据则可能承压。比如，从高频指标来看，反映工程建设活跃度的水泥发运率 1 月至 2 月上旬高于去年同期，2 月下旬至 3 月则低于去年同期。“要充分考虑春节因素的扰动效应，将 1 月至 3 月合并观察分析，以更加客观地评估年初经济运行的真实趋势和内生动能。”

内需市场升温的同时，我国外贸也保持增长势头。一季度，主要港口货运船舶离港、到港载重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5.4%，增速较去年四季度分别提高 23.4 个和 7.0 个百分点。日均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2.4% 和 8.5%，增速较去年四季度分别提高 1.6 个和 1.4 个百分点。

高频数据还显示，一季度，初创企业经营活力指数、技术创新型企业经营活力指数同比分别增长 8.8% 和 8.1%。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人工智能领域创新活跃。根据专利数据，一季度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8.7%，3 月份同比增长 18.4%；其中，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一季度同比增长 31.2%，3 月份同比增长 39.8%，创新活力持续增强。

## 外汇储备连续八个月位于 3.3 万亿美元上方

21 世纪经济报道：4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3421 亿美元，较 2 月末下降 857 亿美元，降幅为 2.5%。尽管环比出现回落，但外汇储备仍连续八个月位于 3.3 万亿美元上方。

国家外汇局表示，2026 年 3 月，受全球宏观环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上涨，全球主要金融资产价格下跌。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下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告诉记者，3 月末外储规模环比下降，降幅为 2016 年 2 月以来最大，主要是受当月美元指数较快上升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大幅下跌的双重拖累。3 月中东地区地缘政治风险爆发，避险需求驱动美元指数加速上涨，当月涨幅达到 2.29%，为近八个月以来的最大涨幅。这导致我国外储中的非美元资产贬值，拉低以美元计价的外储规模。

黄金储备方面，央行连续第 17 个月增持黄金。同日，央行公布数据显示，2026 年 3 月末黄金储备报 7,438 万盎司，2 月末为 7422 万盎司，环比增加 16 万盎司，增持量较上个月的 3 万盎司大幅上涨，为十三个月以来最高。

对于央行此次大幅增持黄金的原因，市场上不乏“抄底”的声音。但是，世界黄金协会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王立新曾对记者表示，全球央行增购黄金，绝不是基于金价短期上涨获利，而是从更长远的视角

配置黄金。

王立新直言，各国央行的储备资产，第一个要求是安全性，第二个要求是很好的流动性，第三个才考虑到回报。央行持续增持黄金的一大目的是分散自身储备资产的构成，减少对某一主权货币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则是看重黄金在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加大趋势下的避险功能，有助于降低储备资产的波动幅度。

#### 负估值效应带动外储环比回落

一直以来，金融市场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只要当月美元指数出现明显上涨，多个国家的外汇储备规模都会因非美资产折算成美元后的金额变少，出现环比回落的状况。

中银国际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告诉记者，3 月外汇储备余额减少 857 亿美元至 33421 亿美元，结束了此前月度“七连涨”。这主要反映了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宏观经济数据等因素影响下，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带来的负估值效应。

受全球宏观环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 3 月继续走强，时隔三个月再度触及 100 关口，全月累计上涨 2.4% 至 99.96，非美元货币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下跌，以美元标价的已对冲全球债券指数下跌 1.8%，标普 500 股票指数下跌 5.1%。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解读称，3 月份，美以伊冲突持续升级，伊朗封锁航运要道霍尔木兹海峡，中东原油出口受阻，导致原油价格暴涨，全球资产价格普跌。油价上涨引起通胀预期升温，市场甚至开始押注美联储加息，在高利率维持更久、避险资金回流的双重支撑下，美元指数延续走强态势。受资产价格变化与汇率波动综合影响，3 月末外储环比下跌 857 亿美元。

展望下一阶段，温彬认为，出口将继续发挥国际收支基本盘功能：开年以来，我国出口表现远超预期，1-2 月同比增速高达 21.8%，不仅是外需强韧的体现，更是我国出口市场多元化、出口商品结构升级的结果，在油价冲击全球供应链的背景之下，我国新能源制造优势、全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跨境资本流动方面，温彬预计，随着我国服务业准入持续扩围、制度型开放稳步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外商直接投资将保持平稳运行；同时，人民币资产估值优势与配置价值凸显，证券投资有望延续合理规模流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王青强调，即便环比出现回落，3 月外储规模仍处于近十年来的高点附近。按不同标准测算，当前我国高于 3.3 万亿美元的外储规模都处于较为充裕状态。在外部政治、经济环境波动加大的背景下，适度充裕的外储规模能为保持人民币汇率处于合理均衡水平提供重要支撑，也能成为抵御各类潜在外部冲击的压舱石。

#### 央行连续 17 个月增持黄金

黄金储备方面，2026 年 3 月末央行黄金储备连续第 17 个月增加，且 16 万盎司的增持量为 2024 年 12 月以来最高。2026 年 3 月，国际金价遭遇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惨烈的单月暴跌，跌幅达 11.54%，创下近 17 年最大单月跌幅。

自 2024 年 11 月启动新一轮增持以来，央行增持黄金整体呈现放缓态势，但于 2026 年 3 月突然加大增持量。

王青告诉记者，伴随中东局势演变大幅推高国际油价，包括美联储降息在内的全球货币宽松预期降温，3 月国际金价跌幅度达到两位数，可能是当月央行加快增持黄金一个直接原因。另外，中东地区地缘政治风险爆发，本身也是推动央行增持黄金的一个因素。

在世界黄金协会美洲 CEO 兼全球研究负责人安凯看来，央行购金仍将成为 2026 年黄金市场的重要变量。近年来，新兴市场央行持续加大黄金储备，成为黄金需求的重要支柱。全球央行外汇储备中黄金占比约 25%，其中发达经济体约 30%，新兴市场约 15%。随着全球储备结构不断趋于多元化，新兴市

场央行的黄金配置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安凯表示，央行的购金行为反映了全球货币体系对黄金的信任与依赖，也进一步巩固了黄金在央行资产负债表中的战略地位。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全球环境下，黄金的战略配置价值愈发凸显。无论是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还是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配置，黄金都将在全球金融体系中持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业内人士看来，中国央行增持黄金主要受到几大因素影响：一是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大，中国相关部门通过增持黄金，可以降低储备资产的波动幅度；二是国际形势变化令各国储备资产加快多元化配置步伐，作为传统避险类资产与超主权资产，黄金可以带来更好的资产保护作用；三是黄金是全球广泛接受的最终支付手段，央行增持黄金能够增强主权货币的信用。

数据显示，经过连续 17 个月的增持后，中国央行黄金储备总量达到 7,438 万盎司，占中国储备资产的比重已经升至 9.13% 以上，但仍明显低于 15% 左右的全球平均水平。一直以来，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黄金在储备资产的比重始终超过 50%，南非、阿根廷等新兴市场国家的黄金占比也达到 10% 以上。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认为，黄金在避险、抗通胀、长期保值增值等方面存在不可替代的优点，兼具金融和商品的多重属性，我国央行推进国际储备多元化、在组合配置中加入和动态调整黄金储备的战术操作不会改变，持续增持黄金的战略方向也不会改变。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融资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银税合作方式

（一）优化银税合作机制。税务部门本着“应接尽接”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一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建立“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并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统筹组织做好本地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分工，结合所辖银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情况，在签约前为税务部门提供合作银行能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二）优化数据直连模式。税务部门与银行之间交换银税数据，应通过数据专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税务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的专线，不得经由其他方式交换数据。各省税务局和银行应按照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遵循集约高效原则，有序推进现有“银税互动”数据直连链路的升级改造，改造期间应确保“银税互动”相关业务平稳衔接、连续运行。

（三）探索“总对总”合作模式。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试点方式与税务部门探索开展“总对总”方式合作。由税务总局或税务总局授权并指导银行总行所在地的省税务

局，与银行总行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对接该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银税互动”业务。

## 二、深化银税数据应用

(一) 规范数据范围。税务总局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银税互动”数据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规范银税数据提供内容和提供方式，化解税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深化“银税互动”数据应用，依据“业务必要”原则，依法依规合理确定“银税互动”数据范围。鼓励各地区银税双方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依法依规开展“银税互动”模式创新，相关创新举措应同步向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二) 优化信贷服务。银行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充分挖掘涉税数据价值，完善信贷模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的融资服务供给。要持续监测“银税互动”贷款模型有效性，定期检视反欺诈、风险评价、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等模型，及时优化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 强化运行监测。银行要加强“银税互动”贷款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和联合处置。税务部门要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推送涉及“开票经济”的异常企业信息，阻断问题企业通过对开、环开骗取贷款行为。税务、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银税互动”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涉税数据应用指导，跟踪分析效果，推动更好服务企业。

## 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一) 严格企业授权管理。税务部门、银行要严格依企业授权提供各自掌握的相关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范围、授权时限提供数据信息。企业申请“银税互动”相关贷款时，银行应充分告知其“银税互动”的服务内容、法律责任和注意事项，并由企业自愿签署授权书，切实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鼓励税务部门、银行运用技术手段和智能工具提升授权效率，改进企业办理体验。企业完成授权后，税务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完成数据交换。

(二) 加强数据安全保密。税务部门和银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金融数据管理要求，落实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按最小必要授权原则管理和应用数据，严格限定“银税互动”交互信息的查阅人员范围，定期对信息传输、存储、使用及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税务部门要按照税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数据资源出入库管理和信息归档、备案工作。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银税互动”数据安全保密情况纳入银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银行开展的信息科技现场检查项目，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推动银税合作走深走实

(一) 拓展银税便利化服务。鼓励各地税务部门和银行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改革，进一步探索拓展税费服务触角，将税费服务功能投放至银行自助终端或线上自助渠道，共同构建便民服务网点，提供跨部门一站式自助服务。

(二) 优化银税数据比对。银行要加强向税务、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贷款类资产风险分类数据的一致性审核，确保向两部门报送的数据能够准确反映银行的经营及风险情况。各地税务部门发现银行报送的风险分类数据存在风险时要主动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化解银行涉税风险。

(三) 加强税务数据在企业划型中的应用。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为企业划型工作的支持，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向银行提供企业所属行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划型要素。银行要用好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要素信息，为企业准确划型，向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信贷支持。

(四) 强化银税协同联动。各地税务、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定期交流工作经验、开展风险评估、推动合作创新，并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实际效果，营造诚信纳税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026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调整上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 沪财金〔2026〕15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 号）、《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 号）要求，市财政局、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印发《关于公布上海市首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沪财金〔2021〕11 号），公布了首批 10 家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并对机构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2025 年，松江区对原名单中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实施重组改革，撤销事业机构建制，并重新成立上海松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面承接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的全部业务。为此，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 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审核调整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详见附件），现予公布。

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继续实行动态管理，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宏观政策或担保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上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2026 年 3 月调整）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上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2026 年 3 月调整）

序号	市、区	机构名称	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编号
1	市级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沪 B00000038
2	松江区	上海松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A00000012
3	徐汇区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A00000001
4	杨浦区	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B00000030
5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B00000035
6	浦东新区	上海东方惠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A00000036
7	金山区	上海金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B00000002
8	奉贤区	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B00000031
9	嘉定区	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B00000006
10	临港新片区	上海临港新片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沪 B00000042

##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2026）14 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市财政局修订了《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并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委办局按照执行，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 年 3 月 30 日

### 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本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统称国资预算企业）开展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是指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国资预算企业，是指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和由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所办的一级企业。一级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作为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修）订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组织开展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工作，编制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 （三）具体组织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 （四）会同相关国资预算单位研究提出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组织做好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
- （五）确定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重点和方向。
- （六）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及预算、决算公开等工作。
- （七）指导各区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工作。
- （八）组织国资预算单位汇总建立并动态更新国有企业名录。

第六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制定本单位范围的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政策和改革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二) 组织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进行审核,编制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及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三) 组织和监督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四) 组织和监督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加强对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

(五) 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六) 定期统计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并动态更新国有企业名录。

第七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 按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 按照市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四) 完善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本企业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内部利润分配机制。

(五) 按产权关系从一级企业逐级向下梳理所属企业,形成本企业全级次企业名录。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八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第九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二) 国有股股息红利收入,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获得的(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以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条 完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比例分类分档规则,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需要作出调整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

当年不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等规定执行。后续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一) 资本性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

(三)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所称资本性支出，是指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本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 (一) 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
- (二) 实施重点发展产业战略项目的支出。
- (三) 对重点发展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支出，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 (四) 实施战略性收购的支出，包括直接收购支出和通过企业实施的收购支出。
- (五) 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第二项所称费用性支出，是指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

- (一) 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费用性支出。
- (二) 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 (三)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费用性支出。
- (四) 经市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指依据国家和本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等，统筹安排确定的国资监管、国资预算管理相关的支出以及调入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支出。

第十七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资本性支出应当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支出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依据或参考下列文件资料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政策；
-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以及上年结转收入；
- (四) 国资预算单位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五) 国资预算单位提出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二十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依据或参考下列文件资料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市财政局提出的当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 (三) 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的布局结构调整、改革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 (四) 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计上交数额以及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 市财政局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政策，印发编制通知，布置下一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二) 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编报要求，组织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编报预算收支计划；

(三) 国资预算企业根据年度经营状况结合利润目标预计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并按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重点、支持方向, 结合企业发展实际需要等情况, 提出预算支出需求, 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报国资预算单位;

(四) 国资预算单位对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进行审核汇总后,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五) 市财政局依据各国资预算单位提出的预算建议草案, 具体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当在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 批复国资预算单位。

国资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 批复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 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 未经法定程序, 不得调整。各国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 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 各国资预算单位组织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应当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不得擅自截留、抵减或缓缴。

各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 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缓收应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由国资预算单位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 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国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 应当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检查、分析, 有针对性地提出分析报告或执行情况报告, 并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顺利实施。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六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局应当具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按照规定程序, 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资预算企业因国家和本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国资预算单位提出申请, 由国资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 国资预算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 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 第七章 决算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的有关规定, 制定当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具体编制办法, 部署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工作。

第三十条 各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实际上交情况和支出项

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制本单位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各国资预算单位报送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后 20 日内，批复国资预算单位。

国资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资金效能。

第三十四条 各国资预算单位及其监管（所属）国资预算企业根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情况、支出结构、政策效果和资金效益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国资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会同有关部门对国资经营预算使用主体的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根据管理需要开展财政评价。市财政局和各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管理，对重大政策执行情况、重点资金收支情况和重要管理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应当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国资预算单位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由市财政局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或者修订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沪财企〔2016〕54 号）同时废止。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上海考区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上海考区报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会考（2026）1 号

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5〕2 号）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

试上海考区报名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报名

(一)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4. 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完成信息采集，且所在会计管理部门为上海市，用于考试报名审核（有关事项详见“上海市财政局”网站相关问题解答）。

(二)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 本通知所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5 日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提交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以往年度已提交免试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的人员，可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查询，无需再次申请。

(五) 本通知所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依法合规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历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是判断报考人员会计工作年限的重要依据。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六) 在本市合法工作或居留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具备本通知规定报名条件的，可在本市报名并在本市参加考试。

#### 二、考试科目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6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6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另行公布。报考人员报名时可自愿订购。

####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5 日至 6 日	8:30—11:00 中级会计实务
	13:00—15:00 经济法

	17:00—19:00 财务管理
--	------------------

1. 中级会计资格上海考区考试于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2. 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 报名时间

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

上海考区考试报名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 10:00 开始，统一在 7 月 2 日 12: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7 月 2 日 18:00 截止。报考人员应于 7 月 1 日 12:00 前完成信息采集。

#### (三)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10:00 至 9 月 3 日 24:00 期间，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未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无法参加考试。

#### (四) 成绩公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和“上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考试成绩。

#### 五、报考费用

经本市物价管理部门批准，报考中级会计资格的人员每人应交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每科目 40 元。报名费、考务费均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一次性在线支付。

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缴费期间可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开具并下载打印“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报名结束后，票据打印功能同时关闭，请及时打印票据。

#### 六、证书领取

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证书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 七、其他事项

(一) 为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本市实行报名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认真对照报名条件签署承诺书。对提交信息不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二) 为严肃考试纪律，全国会计考办和本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将于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报名咨询电话（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 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6〕4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

(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 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有关规定, 现就 2026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5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 2026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9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申请列入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清单的, 还可选择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提交申请), 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鼓励首版次软件企业积极申报税收优惠。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 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 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 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 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 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 年度汇算清缴时, 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 按规定补缴税款, 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 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 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 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 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 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 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 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略）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一、《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

（五）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八）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二、《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及《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三）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二）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附件 2），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50 万元。

三、《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企业（具体领域说明见附件 2，下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四、《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三)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四)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三)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 维和 3 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 8 英寸)计算不低于 40%;
- (四)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五)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承建企业应符合本通知第四、五条的相对应规定条件外,项目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

(一) 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 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需超过 8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12 英寸);

(2)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8 英寸);

(3) 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6 英寸)。

(二) 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
3. 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 10 亿颗芯片或 50 万片晶圆(折合 8 英寸)。

附件 2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一) 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 (二) 存储芯片;
- (三) 智能传感器;
- (四) 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 (五) EDA、IP 和设计服务。

#### 二、重点软件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企业拥有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含工业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人工智能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软件、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通用及行业大模型。

（四）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五）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六）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七）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八）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九）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十）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附件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序号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一	享受《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5.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

		<p>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p> <p>7.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8.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p> <p>9.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二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条以及《公告》相关政策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p> <p>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 8 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p> <p>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p> <p>6.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7.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p> <p>9.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三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相关政策的重点软件企业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其中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p> <p>4.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p> <p>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p>

		<p>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其中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p> <p>6. 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双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以及发票等销售凭证；</p> <p>7.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8. 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p> <p>9.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p> <p>10.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四	享受《若干政策》第（六）条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2. 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3. 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需提供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 8 英寸）计算，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 维和 3 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不低于 40% 的证明材料；</p> <p>4.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五	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p>1. 项目企业对应类别集成电路企业条件材料清单；</p> <p>2.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p> <p>3. 项目开工时间、拟竣工时间、备案时间、项目类型、产品类型、工艺线宽、总规划产能、先进封装测试规划产能、2020 年 7 月 27 日后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时间、进口设备总金额、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注：上述企业类型、材料清单依据国发〔2020〕8 号文和《公告》制定，材料模板请询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说明见信息填报系统。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三问三答

来源：上海税务

纳税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为帮助大家准确掌握政策、规范完成汇算清缴，我们对近期热线咨询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整理，一起来看看吧~

### 1. 哪些纳税人需要参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2025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5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 我公司是外贸企业，存在出口报关收入应该在什么时间点确认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3. 公司投资了合伙企业、外国企业，从被投资方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以享受免税收入优惠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外国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所以纳税人从合伙企业、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类所得不可以享受免税收入优惠。

## 建筑企业缴纳印花税相关热点问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1. 建筑企业签订混合销售或者兼营销售印花税如何缴纳？

答：《印花税法》第九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在施工企业中签订混合销售或者兼营销售的合同非常多，比如采购空调的合同，里面往往会约定空调的购买价格和安装费用，这虽然属于同一应税凭证，但是对应的税目却不同，在日常的管理和申报时要注意不同税目导致的税率和税额问题。

### 2. 建筑企业购货不签订合同，只是用订货单的方式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二（二）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施工企业的项目部为了方便，往往会不签订合同，只是用订货单、要货单的形式采购物资，这种采购行为虽然未签订买卖合同，但并不影响印花税的征收。

### 3. 建筑企业收到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二（四）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1、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4. 联合体合同涉及的建筑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印花税法》第十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施工企业很多时候存在联合体投标或者是单一法人下的总承包工程，比如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属不同企业，这种情况应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 5. 建筑企业签订了建设周期较长、未确定金额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印花税如何缴纳？

答：根据《印花税法》第六条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因此，该建筑企业应在签订未确定金额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进行零申报；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乘以万分之三的税率计算缴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印花税。



## 固定资产自行建造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税会差异及汇算清缴调整实务

在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如生产用厂房）的实务操作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是财务核算与税务处理的重点难点，也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容易出现错报、漏报的关键环节。很多企业财务人员在处理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利息支出时，往往混淆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成本核算失真、纳税调整不到位，进而引发税务风险。

本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搭配企业实务案例，详细拆解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规则，剖析二者核心差异，并明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调整思路，兼顾理论性与实操性，助力财务人员精准处理相关业务。

### 一、政策依据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税会差异，本质是会计核算“实质重于形式”与税务处理“法定性原则”的差异体现，二者的政策依据明确，需严格区分、精准适用。

#### （一）会计处理政策依据

会计处理的需要遵循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准则 17 号”），准则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金额计算、资本化期间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核心目标是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建造成本，体现会计核算的配比性原则。

准则 17 号明确：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自行建造的生产用厂房，显然属于此类资产。

同时，准则 17 号区分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明确了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这也是会计处理的核

心要点，后续将结合案例详细拆解。

## （二）税务处理政策依据

税务处理的需要遵循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同时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核心目标是规范借款费用的税前扣除，防范企业通过不合理资本化调节应纳税所得额。

1. 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此处的“合理的借款费用”，税法明确界定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借款费用，这是税务与会计在资本化范围上的核心差异点之一。

2. 利息支出扣除标准：根据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公告）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全额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超出部分不得扣除，也不得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

## 二、实务案例拆解：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具体操作

为更直观理解二者的处理差异，本文以乙企业自行建造生产用厂房为例，结合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实际场景，分别演示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具体操作，案例贴合企业实务，数据简洁易懂，便于财务人员直接参考套用。

### （一）案例背景

乙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1 月 1 日启动生产用厂房自行建造项目，预计工期 18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立即投入使用。建造期间发生以下借款及利息支出，无其他借款业务：

1. 专项借款：2024 年 1 月 1 日向银行（金融企业）借入专项借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6%，借款期限 2 年，专门用于厂房建造，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季度存款利息收入 2 万元（全年合计 8 万元）。

2. 一般借款：2024 年 7 月 1 日，因专项借款资金不足，向丙企业（非金融企业）借入一般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 10%，借款期限 1 年，利息按年支付；同期金融企业同类贷款利率为 7%（乙企业已按规定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证明借款利率的合理性参考依据）。

3. 资产支出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支出 500 万元，2024 年 7 月 1 日支出 80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支出 200 万元，合计支出 1500 万元。

假设：建造期间未发生非正常中断（不涉及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会计与税务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无差异（后续将单独分析判断差异场景）；乙企业 2024 年度会计利润为 800 万元，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 （二）会计处理（依据准则 17 号）

会计处理的核心是准确界定资本化期间、区分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分别计算资本化金额，计入厂房建造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 资本化期间界定：2024 年 1 月 1 日（项目开工，同时发生资产支出、借款费用）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计 18 个月；2024 年度资本化期间为全年 12 个月，无暂停资本化期间。

2. 专项借款资本化金额计算（2024 年度）：

根据准则 17 号规定，专项借款资本化金额=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专项借款全年利息费用=1000 万元×6%=60 万元；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全年利息收入=8 万元；

专项借款资本化金额=60-8=52 万元。

### 3. 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计算（2024 年度）：

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1）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2024 年 7 月 1 日支出 8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占用专项借款（专项借款余额 1000-500=50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占用一般借款；该部分支出占用时间为 6 个月（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数=300 万元×（6/12）=150 万元。

（2）一般借款资本化率：因乙企业仅借入 1 笔一般借款，资本化率=该笔一般借款的年利率=10%。

（3）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150×10%=15 万元。

### 4. 2024 年度会计处理分录（单位：万元）：

（1）计提专项借款利息：

借：在建工程——厂房 52

银行存款 8

贷：应付利息 60

（2）计提一般借款利息：

一般借款 2024 年利息费用=500×10%/2=25 万元，其中资本化 15 万元，剩余 10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借：在建工程——厂房 15

财务费用 10

贷：应付利息 25

5. 2024 年度计入厂房建造成本的借款费用合计=52+15=6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的借款费用=10 万元。

（三）税务处理（依据实施条例及 34 号公告）

税务处理的核心是遵循“合理、法定”原则，界定可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控制利息支出扣除标准，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调整。

1. 资本化期间界定：与会计处理一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度资本化期间为 12 个月。

2. 专项借款税务处理：专项借款为向金融企业借入，利息支出符合“合理”要求，可全额资本化；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税务处理与会计一致，需冲减资本化金额。

专项借款可资本化利息金额=60-8=52 万元（与会计处理一致）。

3. 一般借款税务处理：一般借款为向非金融企业借入，需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控制利息支出扣除限额，超出部分不得资本化，也不得计入当期损益扣除。

（1）一般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限额=500 万元×7%=35 万元（全部）；

（2）一般借款可资本化利息金额：需按税法认可的利率重新计算，步骤如下：

①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150 万元（与会计处理一致）；

② 一般借款资本化率（税法认可）=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7%；

③ 一般借款可资本化利息金额=150×7%=10.5 万元；

（3）2024 年一般借款不可资本化、也不可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25（实际利息）-35/2（扣除限额）=7.5 万元；其中，会计上资本化 15 万元，税法仅认可 10.5 万元，超出的 4.5 万元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会计上计入财务费用的 10 万元，税法认可 7 万元，需纳税调增 3 万元。

4.2024 年度税务认可的厂房建造成本中借款费用=52（专项借款）+10.5（一般借款）=62.5 万元；税务认可的当期财务费用 7 万元，需纳税调增 3 万元。

### 三、税会差异深度剖析：三大核心差异及实务注意事项

结合上述案例，结合政策依据，我们可以清晰看出，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税会差异主要集中在资本化范围、利率标准、资本化时间三个维度，这也是企业财务人员最容易出错的地方，需逐一拆解、重点关注。

#### 差异一：资本化范围差异

1.会计处理：准则 17 号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界定较广，只要是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 年以上）购建或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均可以将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同时，会计上不区分借款来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只要借款直接归属于资产购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即可资本化。

2.税务处理：实施条例明确，仅对“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建造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范围与会计基本一致，但核心差异在于“合理的借款费用”限制——尤其是关联方借款，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使会计上符合资本化条件，税务上也会调整资本化金额，甚至不允许资本化。

实务注意事项：如乙企业若向关联方借入一般借款，利率为 10%，而同期金融企业同类贷款利率为 7%，且借款条件明显优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借款（如无抵押、无还款期限约定），则税务机关可能认定该借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仅超出 7% 利率的部分不得资本化，甚至可能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类似案例中，曾有企业因关联方借款定价未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沿用往期市场参数未考虑当期市场波动，被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并加收罚款和利息，值得警惕。

#### 差异二：利率标准差异

1.会计处理：准则 17 号规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借款利率”计算，无论借款方是金融企业还是非金融企业，只要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与资产购建直接相关，均可以按实际利率计算资本化金额（如案例中一般借款按 10% 实际利率计算资本化金额）。

2.税务处理：税法对利率有明确的限额要求，核心区分借款对象：

（1）向金融企业借款、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全额资本化或税前扣除，与会计处理一致；

（2）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需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限额，超出部分不得资本化，也不得在税前扣除（如案例中一般借款实际利率 10%，税法仅认可 7%，超出的 3% 对应的利息支出需调整）。

实务注意事项：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时，需在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利息支出的合理性，该说明需包含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在借款合同签订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平均利率，也可以是实际贷款利率；若无法提供，税务机关可能直接不予认可该笔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及资本化。

#### 差异三：资本化时间差异

1.会计处理：准则 17 号严格界定了资本化期间的“开始、暂停、停止”三个时点，逻辑清晰、标准明确：

（1）开始资本化：同时满足三个条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发生非正常中断（如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且不属于正常停工），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不计入资产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停止资本化：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无论是否办理竣工结算，均停止资本化（如厂房

已达到使用条件，即使未办理竣工手续，也不再将借款费用资本化）。

2. 税务处理：实施条例仅原则性规定“资产购置、建造期间”的借款费用可资本化，未明确“开始、暂停、停止”的具体时点，实际征管中，税务机关更侧重“实质重于形式”，与会计处理可能存在差异：

(1) 开始资本化：税务可能以“资产实际开工建造”为唯一标准，忽略会计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细化要求（如前期准备活动发生的借款费用，会计可能资本化，税务可能认定为期间费用）；

(2) 停止资本化：税务可能以“办理竣工结算”为停止时点，而非会计上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会计停止资本化后，税务仍允许资本化，或反之；

(3) 暂停资本化：税务对“非正常中断”的认定更为宽松，一般不轻易认可“暂停资本化”，除非企业能提供明确的证据（如政府责令停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证明中断是非正常且超过合理期限。

实务注意事项：企业需留存资产购建的相关资料（如开工报告、停工证明、竣工结算报告、资产验收报告等），用于证明会计资本化期间的合理性，避免因税务与会计的时点差异，导致多资本化或少资本化借款费用，引发纳税调整风险。

####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思路及申报表填报实务

结合上述税会差异，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针对不同差异类型，采取对应的纳税调整思路，准确填报申报表，确保纳税申报合规。以下结合乙企业 2024 年度案例，详细说明调整思路及填报方法，贴合实务操作。

##### （一）调整核心原则

税会差异调整的核心是“调表不调账”，即不改变会计账簿记录，仅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对会计与税务处理不一致的部分进行调整，确保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准确——会计上多计的资本化金额、多扣除的费用，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上少计的资本化金额、少扣除的费用，需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

##### （二）具体调整思路及案例应用

结合乙企业 2024 年度案例，主要涉及“利率差异调整”，无资本化范围及时间差异（假设），具体调整步骤如下：

##### 1. 利率差异调整（核心调整项）

(1) 差异金额：一般借款会计资本化金额 15 万元，税务认可资本化金额 10.5 万元，差异金额 = 15 - 10.5 = 4.5 万元。虽然会计核算多资本化 4.5 万元，但是资本化对当期会计利润没有影响，不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而是在固定资产竣工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然后导致会计折旧金额大于税务折旧金额，应通过调整使用期间内折旧费来进行纳税调整。由于调整时间跨度较长，企业应建立该固定资产的税会差异台账，准确记录税会差异的产生与各年度的纳税调整等。

(2) 调整依据：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不得资本化，也不得税前扣除。

(3) 申报表填报：通过《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利息支出”行次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写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 万元，第 2 列“税收金额”填写税务认可的 7 万元，第 3 列“调增金额”自动填写 3 万元，第 4 列“调减金额”填写 0。

##### 2. 资本化范围及时间差异调整（补充说明）

若企业存在此类差异，调整思路如下：

(1) 资本化范围差异调整：若会计上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税务上不认可，则多资本化的金额，不直接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应在固定资产使用期间通过调整折旧费的差异进行；

(2) 资本化时间差异调整：若会计上多计资本化期间（如提前开始资本化、延迟停止资本化），导

致多资本化借款费用，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减少、会计利润增加，通常会导致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除非法避税外，税务认可会计处理；反之，若会计上少计资本化期间（如未按税法规定的竣工结算时点停止资本化），导致多计当期财务费用，由于违反税法关于资本化的规定，需要在当期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申报表填报：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在《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18 行“（六）利息支出”填报；由于利息资本化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在《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通过填写“资产原值”“资产计税基础”以及折旧费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通过折旧费的差异进行纳税调整。

### （三）汇算清缴实务注意事项

1.资料留存：企业需留存借款合同、借款利息支付凭证、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资产购建相关资料（开工、停工、竣工报告等）、关联方交易资料（若有），用于证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应对税务机关核查；

2.差异台账：建议企业建立“借款费用资本化税会差异台账”，详细记录借款金额、利率、资本化期间、会计与税务资本化金额、差异金额及调整情况，便于后续年度跟踪管理，避免重复调整或遗漏调整；

3.特殊场景处理：若固定资产建造完成后，会计上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总额与税务认可的金额存在差异，将导致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会计账面价值不一致，后续计提折旧时，需继续进行纳税调整（会计折旧与税务折旧的差异），直至固定资产处置完毕。

## 五、实务总结与风险提示

固定资产自行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税会差异，核心是会计准则与税法的立法目的不同导致的，会计侧重“真实反映资产成本”，税法侧重“规范税前扣除、防范税收流失”。企业财务人员在处理相关业务时，需把握三个核心要点：

1.精准掌握政策：明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核心规定，区分专项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处理差异，尤其是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率限额要求；

2.做好实务核算：结合企业实际借款情况，准确计算资本化金额，规范留存相关资料，避免会计核算失真；

3.精准完成纳税调整：汇算清缴时，逐一梳理税会差异，准确填报申报表，重点关注利率差异、关联方借款差异、资本化时间差异，避免因调整不当引发税务风险。

需特别提醒的是，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税会差异贯穿固定资产购建、折旧、处置全流程，企业需建立全流程管控意识，加强财务与税务的协同，提前识别风险、规范处理，确保财税处理合规、准确，既避免多缴税款，也避免因错报、漏报面临税务稽查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